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

81年7月1日訂定經第10屆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

87年7月1日修訂經第12屆第5次董事會議通過

94年8月31日修訂經94年9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06月21日第16屆第6次董事會議通過

102年8月15日修訂經102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及職員、工友(以下簡稱教職員工)之成績考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教職員工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其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 一、其他學校轉任，年資未中斷。
 -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本校復職。
- 依法服兵役，如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 另予成績考核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
- 在同一考核年度內再任人員，除已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者外，其再任至學年度終了已達六個月者，得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 第三條 教職員工於考核年度內經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不續聘或免職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
- 第四條 專任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發給全額考核獎金：
 - (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 (二)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 (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 (四)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五)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
 - (六)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 (七)按時上下課，無遲到、早退、曠課、曠職紀錄。
 - (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發給

考核獎金之一半：

- (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 (二)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
- (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
- (四)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五)無曠課、曠職紀錄。
- (六)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且不發給考核獎金：

- (一)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 (二)有曠課、曠職紀錄。
- (三)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四)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 (五)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 (六)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 (七)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發給全額考核獎金；列前項第二款者，發給考核獎金之一半；列前項第三款者，不發考核獎金。

第五條 職員及工友之年終成績考核，按其工作、勤惰、品德、團隊合作等情形，分為甲、乙、丙、丁四等(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丁等：不滿六十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具有下列條件者為甲等，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發給全額考核獎金：

- (一)職責繁重，努力盡職，並能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
- (二)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
- (三)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
- (四)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
- (五)未受任何刑事懲戒及行政處分。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具有下列條件者為乙等，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發給考核獎金之一半：

- (一)工作努力盡職，並能如期達成任務。
- (二)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
- (三)無曠職紀錄。
- (四)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丙等，留支原薪，且不發考核獎金：

- (一)平時工作勉能符合要求。
- (二)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 (三)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 (四)有曠職情事，尚未連續達七日或一學期內累積達十日。
- (五)品德生活考核有不良事蹟，尚不足影響校譽或個人人格。

四、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丁等，應予免職：

- (一)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致嚴重影響校務，有具體事實。
- (二)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嚴重，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
- (三)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
- (四)連續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職累積達十日。

另予成績考核，列甲等者，發給全額考核獎金；列乙等者，發給考核獎金之一半；列丙等者，不發考核獎金；列丁等者，免職。

96 學年度(含)以前進用之約雇人員準用本辦法。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請假之日數。

有關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含因安胎請假之日數。

第七條 教職員工在考核年度內曾記大功、大過之考核列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二大功者，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二款(含)以下；尚有一大功者，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三款；尚有一大過者，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二款(含)以上。

二、職員及工友曾記二大功者，不得考列乙等(含)以下；曾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丙等(含)以下；曾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乙等(含)等以上。

第八條 教職員工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紀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平時考核同一學年度之獎懲得相互抵銷。

第九條 前條平時考核之獎懲，除記功、記過以下之獎懲，另訂標準外，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

- (一)對教學或遇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 (二)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
- (三)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四)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五)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

(一)違反政令或不聽調度，情節重大。

(二)挑撥離間，破壞紀律，情節重大。

(三)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或擾亂學校秩序，情節重大。

(四)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利遭受重大損害。

(五)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六)生活奢侈腐化，言行偏激乖張，足以影響校譽或師道尊嚴。

(七)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八)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第十條 教師之成績考核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校長執行覆核。委員會由委員九人組成，除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教師票選產生。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職員及工友之成績考核由專任職員工評審委員會執行初核，校長執行覆核。委員會由委員九人組成，除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圖書館主任、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職員票選二人、工友票選一人產生。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專任職員工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第十一條 人事人員辦理教職員工成績考核，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交考評人員評分後，提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專任職員工評審委員會所召開之成績考核會議初核。

第十二條 成績考核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成績考核會議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一、受考核人數。

二、受考核人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各項資料：

(一)工作成績。

(二)勤惰資料。

(三)品德生活紀錄。

(四)獎懲紀錄。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 第十四條 成績考核會議執行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 一、考核委員名單。
 - 二、出席委員姓名。
 - 三、列席人員姓名。
 - 四、受考核人數。
 - 五、決議事項。
- 第十五條 校長對成績考核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於考核案內記明其事實及理由。
- 第十六條 成績考核經核備後，由人事人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人，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 第十七條 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
- 第十八條 參與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考核，應行迴避。
- 第十九條 對於教職員工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如有為不實之考核，一經查覺，除考核結果予以撤銷重核外，其有關失職人員並予議處。
- 第二十條 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成績考核會議陳述意見。
- 對於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丁等之教職員工，於初核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廿一條 教職員工因公務需要，經學校核定保留底缺留職停薪人員，准予列冊參加成績考核，但不發給考核獎金，其列冊事由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 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任職達六個月以上者，准予辦理另予考核，其列冊事由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任職不滿六個月者，不予辦理。
- 第廿二條 教職員工成績考核所需表冊格式，另訂之。
- 第廿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董事會備查，修正時亦同。